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8051071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酒類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保險標的因儲存環境或運輸工具任何原因所致之溫度控制機具異常或故障所導致品質變化之損失。 二、對於存放於本保單之儲存處所但非被保險人所有之其它酒類產品，如他人寄存或託售者，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但經事前申報並獲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理賠事項	第四條 理賠事項 一、茲經約定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酒類產品，因保險事故發生時，賠款之理算以其進貨成本為限，不含任何稅捐及增值部份。 二、酒類產品每瓶之賠償限額不超過新台幣 X X X X 元。但經被保險人事先提出超出賠償限額之酒類產品明細，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如有承保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受損，但狀況輕微，經判斷未影響品質而僅有外包裝或標籤受損者，本公司之賠償以重新更換外包裝或標籤之費用為限。 四、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殘餘物所有權屬本公司所有，但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殘餘物出售或做其它安排。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